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建成咨询（东招）2024-0149号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篇 谈判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8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8 响应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0 响应函	10
11 响应报价	10
12 响应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响应保证金	12
16 响应有效期	13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14
22 响应文件开启	14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谈判小组	15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27 谈判	15
28 最后报价	16
29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17
六、授予合同	17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
33 成交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0
37 代理服务费	20
38 发票	20
39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20
40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2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4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35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65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49号）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详细内容请参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范围：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1）供应商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需提供“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市场信息披露-经营主体-售电公司基本信息”界面中显示本售电公司的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2）供应商（售电公司）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任意一个自然年内累计具有50亿千瓦时或以上的电量购买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能显示购买方为本售电公司、签订时间和交易电量满足要求的合同；如“无合同”或“合同不能显示满足要求内容”的，须在官方电力交易平台上截图，截图能显示平台名称、合约时间、买入方和交易买入的电量）；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意向参加的供应商可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竞争性谈判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本竞争性谈判公告第7点媒介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谈判时间及地点：

-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 12 月 05 日10:00～ 10:30；
- 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4年 12 月 05 日10:30；
- 5.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2 室。
- 6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现场参加谈判。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zjc.com.cn）。
-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 联系人：邓振达
- 电 话：0769-28823251
- 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 联系人：杨工
- 电 话：0769-22801999

第二篇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报“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谈判（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谈判。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谈判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

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谈判过程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供应商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采购、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谈判、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5)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篇 谈判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审工作大纲

5.2 **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及其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响应文件。**

5.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响应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谈判小组”是指采购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成交人”指其响应报价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竞争性谈判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时，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zjc.com.cn）公布，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响应函；
- (2) 响应承诺书；
- (3) 首轮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4.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谈判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谈判代表或签署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4 资格条件【（1）供应商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需提供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市场信息披露-经营主体-售电公司基本信息”界面中显示本售电公司的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2）供应商（售电公司）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任意一个自然年内累计具有50亿千瓦时或以上的电量购买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能显示购买方为

本售电公司、签订时间和交易电量满足要求的合同；如“无合同”或“合同不能显示满足要求内容”的，须在官方电力交易平台上截图，截图能显示平台名称、合约时间、买入方和交易买入的电量）。】；

4.5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5）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6）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7）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服务计划及应急保障；

（3）用户需求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4）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2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响应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响应文件无效，或评审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谈判的风险。

10 响应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响应函。

11 响应报价

11.1 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超出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报价。若供应商出现不合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超出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

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超出成本，同时否决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对是否超出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含税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的电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

11.3 供应商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谈判小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供应商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响应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都应计入响应报价。

11.6 本项目交易模式：按照“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浮动费用”的模式参与交易并签订零售合同，其中：①用电方实际用电量的80%采用“2025年度零售交易全市场用户‘固定价格’模式部分的签约均价-中标下浮单价”与“403.67厘/千瓦时”二者间的较低值；②用电方实际用电量的20%为“联动价格”模式部分，采用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批发市场分摊费用）；③浮动费用为0，即不计收浮动费用。

其中“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公布数据为准。售电方承担用电方100%偏差考核电费及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手续费。2025年电力交易手续费全部由售电方承担。用电方不承担申报电量偏差考核的一切后果。因偏差电量而产生的考核电费全部由售电方自行承担。

11.7 供应商应按“2025年度零售交易全市场用户‘固定价格’模式部分的签约均价”的下浮单价（单位：厘/千瓦时）报价，**最低限价为0.00厘/千瓦时，即下浮单价应报价为0.00或正值。**

供应商未按本文件要求进行下浮单价报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谈判小组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下浮单价为12.345厘/千瓦时，则被修正为12.34厘/千瓦时；如下浮单价为12.3厘/千瓦时，则被修正为12.30厘/千瓦时）。

12 响应报价货币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合格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 响应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响应须附有响应保证金11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 15.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46195
- 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为更快捷将响应保证金关联到本项目，供应商应在转账时注明采购编号及号，否则因此导致的无法识别响应保证金对应项目及等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响应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 (1) 成交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在谈判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供应商（或成交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 如果供应商（或成交人）：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6.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采购人将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响应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响应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并独立密封（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本处不含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2）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4 开启响应文件前，由供应商代表（第一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2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 间进行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有异议的，应当在密封性检查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密封性检查记录，记录包括第22.2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的全部内容

23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谈判、评估和比较响应报价 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 法律责任。

23.2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谈判、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 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谈判小组

24.1 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 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 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 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审结果公示前，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 开机状态，以便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 否则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谈判小组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谈判

2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

判机会。

- 2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7.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 最后报价

- 28.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每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前一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2 谈判结束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无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若不参与二次报价环节的，则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8.3 **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个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失败。**

29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评审结果。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权组织对响应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响应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采购人核查。若发现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0.2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响应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0.3 若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响应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响应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

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或约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3 成交通知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详见用户需求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人响应报价表内的算术性错误的情况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成交人应在签订（线下）合同前，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分别向合同签订主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否则采购人可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标准为：履约担保金额等于本合同约定年交易电量中“固定价格”模式部分的电量*10厘/千瓦时，即XXX千瓦时*10厘/千瓦时。

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成交人将合同项下成交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损失、成交人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采购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成交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供应商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响应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成交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采购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成交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采购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成交人仍不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成交人也可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采购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成交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35.6 成交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成交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采购范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7 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控股公司或由采购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控股公司或由采购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谈判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谈判结束后，有关响应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对有关响应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视为对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规模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设有多家直属企业，本次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的参与范围主要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3家直属企业下的总共7个市场用户，具体如下表所示：

直属企业名称	市场用户（合同签订主体）	2025年用电规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共29个结算户，总用电量约2.65亿千瓦时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共49个结算户，总用电量约1.02亿千瓦时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共40个结算户，总用电量约2.95亿千瓦时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共1个结算户，总用电量约0.16亿千瓦时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共1个结算户，总用电量约0.07亿千瓦时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共1个结算户，总用电量约0.23亿千瓦时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共1个结算户，总用电量约0.07亿千瓦时

各结算户分别有独立的用电编号，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总用电量为约7.15亿千瓦时（以实际为准）。

二、项目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用电方办理直购电交易资格的方式

售电方应代理用电方参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零售市场交易；对于用电方新增注册市场化用户的需求，售电方应无偿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协助用电方办理市场注册，并确保用电方新增的市场化用户取得广东电力交易中心零售市场交易资格。

四、交易模式

按照“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浮动费用”的模式参与交易并签订零售合同，其中：①用电方实际用电量的80%采用“2025年度零售交易全市场用户‘固定价格’模式部分的签约均价-中标下浮单价”与“403.67厘/千瓦时”二者间的较低值；②用电方实际用电量的20%为“联动价格”模式部分，采用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批发市场分摊费用）；③浮动费用为0，即不计收浮动费用。

其中“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公布数据为准。售电方承担用电方100%偏差考核电费及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手续费。2025年电力交易手续费全部由售电方承担。用电方不承担申报电量偏差考核的一切后果。因偏差电量而产生的考核电费全部由售电方自行承担。

五、采购方式

本采购项目由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以确定售电方；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售电方应按下浮单价（单位：厘/千瓦时）报价，最低限价为0厘/千瓦时，即下浮单价应报价为0.00或正值（**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签约方式

分别单独签订独立的零售合同。本项目用电方共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7个市场用户（合同签订主体）。因此待售电方与用电方确立代理服务关系后，售电方应按用电方各签订主体分别与用电方签订独立的线上以及线下零售合同。

七、交易电量的确定方式

按实际交易的电量进行结算。前述2025年预计用电量仅为用电方根据往年用电量估算，不作为用电方最终采购电量的保证，售电方不得因实际采购电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用电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用电方按实际用电量进行结算，售电方测算并申报交易电量，电量偏差考核产生的处罚金额全部由售电方承担。

八、用电交易其他事项

8.1、售电方代理用电方进行交易前，用电方有权要求售电方将当期拟交易价格、拟交易电量和报价方式等交易信息通报给用电方知晓，售电方协助用电方全面熟悉售电交易流程及规则，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信息需按用电方需求提交给用电方留存。

8.2电价变更服务。合同服务内，用电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将符合变更条件的结算户由全平段电价变更至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或由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变更至全平段电价），售电方应无偿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协助用电方办理变更；相关结算户变更后，售电方应正常履行合同，确保用电方全部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约定参与直购电量交易，变更后的电费计算方式应按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5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或其它政策文件中关于峰谷电价的计费方式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8.3合同期服务内，用电方可根据自身新增用电户购电需求新增结算户，并将部分或全部新增结算户后续各月度的全部实际用电量纳入本项目的直购电量交易范围，售电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及结算方式履行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8.4 合同期服务内，用电方可根据自身情况将原属某一市场用户（合同签订主体）名下的结算户变更至另一市场用户（合同签订主体）名下，相关结算户变更后，售电方应正常履行合同，确保用电方全部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约定参与直购电量交易，否则按违约处理。

8.5 合同期服务内，售电方向用电方无偿提供售电信息咨询服务。

8.6 合同到期后，用电方根据自身情况，可要求售电方继续按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价格、结算方式及履约担保方式继续服务不多于三个月整，售电方不得拒绝和变更合同内容，否则按违约处理。

8.7 在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5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或其它政策文件通知发布后，若相关文件所阐述的2025年度广东电力交易政策或交易模式与本项目采购结果出现偏差，用电方有权根据政策要求调整服务合同具体内容；若相关文件所阐述的2025年度广东电力交易政策或交易模式与本项目采购结果相悖、导致无法按本项目采购结果正常履行合同的，用电方有权作废本项目采购结果并终止本项目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8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出台有关电力交易市场新规定、规则，导致双方委托交易不能按照原合同约定正常履行时，用电方有权要求售电方向用电方提供维持原合同价格的新的委托合同，并负责在广东电力交易市场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8.9 若存在单方无理由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因此所取得的全部收益或利益均将归守约方，且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可预期收益的损失。

8.10 未经用电方书面同意，售电方不得把其在本项目合同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第三方，及不得委托第三方处理。若售电方违反本条款，用电方有权提前解除本项目合同书，售电方须向用电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且须赔偿由此给用电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用电方按正常交易所应获收益及无法参与交易所产生的电量偏差考核金额。

8.11 用电方、售电方因签署和履行本项目合同而获得的各项有关的信息，双方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资料和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因此所取得的全部收益或利益均将归守约方，且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可预期收益的损失。

8.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及代理单位响应，只允许售电公司直接响应。

8.13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8.14 在2025年度电力交易市场交易窗口关闭前，完成代理关系确认及合同签订工作，保障采购人2025年电量交易顺利开展。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XXXXXXXXXX（电力用户）

乙方：XXXXXXXXXX（售电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5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和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具体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1：《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2、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服务费用：甲方除向电网经营企业缴交用电电费外，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服务费、佣金或任何其他费用。

4、甲方办理直购电交易资格的方式：乙方应代理甲方参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零售市场交易；对于甲方新增注册市场化用户的需求，乙方应无偿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协助甲方办理市场注册，并确保甲方新增的市场化用户取得广东电力交易中心零售市场交易资格。

5、直购电交易模式：

乙方代理甲方按照“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浮动费用”的模式参与交易，其中：①甲方实际用电量的80%采用“2025年度零售交易全市场用户‘固定价格’模式部分的签约均价-中标下浮单价（XXX.XX厘/千瓦时）”与“甲方先行设定的封顶价格403.67厘/千瓦时”二者间的较低值；②甲方实际用电量的20%采用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批发市场分摊费用）；③浮动费用为0，即不计收浮动费用。

6、交易电量的确定方式：

（1）甲方现有“XXXXXXXXXX”市场用户（即线上及线下零售合同签订主体），共计XXX个结算户（以实际为准），预计2025年总用电量约为XXX亿千瓦时（以实际为准）；此外，合同期内，甲方可根据自身新增用电户购电需求新增结算户，并将部分或全部新增结算户后续各月度的全部实际用电量纳入本项目的直购电量交易范围，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结算方式履行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外，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且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按照甲方当月实际用电量进行结算，实际用电量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数据为准。

7、线上合同签约方式：甲方现有“XXXXXXXXXX”市场用户（即线上零售合同签订主体），因此乙方应按甲方的“XXXXXXXXXX”签订主体与甲方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平台签订独立的线上零售合同。具体线上合同签订要求，须遵循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范本)相关通知的要求。

8、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将符合变更条件的结算户由全平段电价变更至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或由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变更至全平段电价），乙方应无偿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协助甲方办理变更；相关结算户变更后，乙方应正常履行合同，确保甲方全部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约定参与直购电量交易，变更后的电费计算方式应按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5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或其它政策文件中关于峰谷电价的计费方式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且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目前广东省正进行售电侧试点改革，部分政策和交易规则会有所调整，以上服务与广东省政策有偏差的，按照广东省政策执行，如政策调整后严重影响到任何一方利益，双方应本着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再次协商合作方式。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查阅与本合同有关的交易数据，在乙方的协助下全面熟悉售电交易流程及规则。
- 2、本合同签订后，除出现法定情形、乙方违约等约定情形或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依法解除的情况外，甲方在本合同约定交易周期内，不得与其他市场主体再次签订本合同约定电量的交易合同。
- 3、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或出现法定情形外，不得泄露本合同内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购买安全、可靠、廉价的电能。
- 2、乙方应及时向广东省交易中心递交当月甲方意向电量的材料，并完成电量申报。

3、乙方代理甲方进行交易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期拟交易价格、交易电量和报价方式等交易信息通报给甲方知晓。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交易信息内容。

4、乙方应协助甲方全面熟悉售电交易流程及规则，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关交易及结算信息提交给甲方留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交易信息内容。

5、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售电信息咨询服务。乙方应当及时响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6、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或出现法定情形外，不得泄露本合同内容。

7、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自身情况，可要求乙方继续按合同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价格及结算方式以及履约担保方式继续服务不多于三个月整，乙方不得拒绝和变更合同内容，否则按违约处理。

三、价格模式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浮动费用”的价格模式执行合同，其中：①甲方实际用电量的80%按“2025年度零售交易全市场用户‘固定价格’模式部分的签约均价+下浮单价（XXX.XX厘/千瓦时）”与“甲方先行设定的封顶价格403.67厘/千瓦时”二者间的较低值结算；②甲方实际用电量的20%按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批发市场分摊费用）结算；③浮动费用为0，即不计收浮动费用。

其中“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公布数据为准。2025年电力交易手续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申报电量偏差考核的一切后果。因偏差电量而产生的考核电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甲方2025年预计用电量及本合同约定的预计电量仅为甲方根据往年用电量的估算值，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电量的保证，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电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3、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自身新增用电户购电需求新增结算户，并将部分或全部新增结算户后续各月度的全部实际用电量纳入本项目的直购电量交易范围，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结算方式履行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且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甲方按正常交易所应获收益及无法参与交易所产生的电量偏差考核金额。

四、结算

1、每月实际交易电量以乙方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甲方的电费结算方式为月度结算。电能计量装置的安装位置及其各项技术要求（含校验、异常处理等），均按甲方与电网经营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执行。

2、按照甲方与电网经营企业所签署的《供用电合同》，甲方原有向电网经营企业缴交用电电费、计费方式以及结算流程均保持不变。甲方除向电网经营企业缴交用电电费外，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和乙方双方按照成交结果在交易系统中进行申报、确认，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双方在交易系统中申报、确认的模式和数据进行结算。

3、甲方每月按照“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浮动费用”模式支付电能量电费。当月交易次月结算或后续月份结算，具体结算时间和方式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最新通知为准。

五、合同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及其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另行签订新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或另行签订新合同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或出现法定情形，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该资料和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因此所取得的全部收益或利益均将归守约方，且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预期收益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继续有效；当《供用电合同》等其他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应以《供用电合同》约定优先执行；若仍存在其他纠纷的，协商不成的按程序报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法院协调。

3、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第三方，及不得委托第三方处理。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且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甲方按正常交易所应获收益及无法参与交易

所产生的电量偏差考核金额。

4、如因乙方原因，引发法律纠纷案件，并导致甲方被牵涉其中，成为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参与方（无论是作为第三人或被告），或因法律纠纷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则上述情形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自身过错导致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购电服务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按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易电量未完成部分*50厘/千瓦时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合同解除或终止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此违约赔偿金。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发生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可以是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可以是政府行为，如政策等。

2、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于五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3、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八、履约担保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

1、乙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金额为人民币¥XXXXXX（大写：人民币XXXXXX元整）。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义务及其他约定的事项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本合同项目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约定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其他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个日历天内予以补足。对于乙方未能如期补足的部分，自逾期之日起，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若乙方在逾期期间内仍未补足的，甲方除继续按每日¥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计收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如乙方在甲方给予的限期内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已累计的违约金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5、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没收、扣除或启用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后，如本合同继续执行，则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的规定在甲方限期内补足履约担保。

九、调解与诉讼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电力

行业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书生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一、售后服务

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自身情况，可要求乙方继续按合同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价格及结算方式以及履约担保方式继续服务不多于三个月整，乙方不得拒绝和变更合同内容，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且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可预期收益的损失。

十二、附则

1、因政府行为，如政策等原因，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若有）与采购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同具法律约束效力，如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若有）与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有冲突，优先级为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如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采购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自身内容有冲突，甲乙双方同意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附件1：《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附件2：《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甲方(电力用户):

乙方(售电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i@dgsui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保函真实性核对联系人及办公电话：_____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保险真实性核对联系人及办公电话：_____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书真实性核对联系人及办公电话：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广建咨询（东招）2024-0149 号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采购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49号）的谈判公告，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件【____份】；
- （二）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广建咨询（东招）2024-0149号的谈判；
-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成交，有效期限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或可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响应保证金；
- （九）若我方成交后，我方一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响应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获得成交后，核查出响应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网 站：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

职 务：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承诺书格式

响应承诺书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49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谈判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首轮报价表格式

4.1 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广建咨询（东招）2024-0149 号

序号	名称	下浮单价（“固定价格”模式部分的签约均价下浮单价：厘/千瓦时）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		下浮单价应报价为0.00或正值

备注：

- （1）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
- （2）供应商的响应下浮单价低于对应最低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本项目交易模式：按照“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浮动费用”的模式参与交易并签订零售合同，其中：①用电方实际用电量的80%采用“2025年度零售交易全市场用户‘固定价格’模式部分的签约均价-中标下浮单价”与“403.67厘/千瓦时”二者间的较低值；②用电方实际用电量的20%为“联动价格”模式部分，采用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批发市场分摊费用）；③浮动费用为0，即不计收浮动费用。其中“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公布数据为准。售电方承担用电方100%偏差考核电费及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手续费。2025年电力交易手续费全部由售电方承担。用电方不承担申报电量偏差考核的一切后果。因偏差电量而产生的考核电费全部由售电方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应按“2025年度零售交易全市场用户‘固定价格’模式部分的签约均价”的下浮单价（单位：厘/千瓦时）报价，最低限价为0.00厘/千瓦时，即下浮单价应报价为0.00或正值。供应商未按本文件要求进行下浮单价报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谈判小组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下浮单价为12.345厘/千瓦时，则被修正为12.34厘/千瓦时；如下浮单价为12.3厘/千瓦时，则被修正为12.30厘/千瓦时）。
- （5）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本表编入响应文件商务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谈判代表或签署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49号）的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代表我公司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填报最终报价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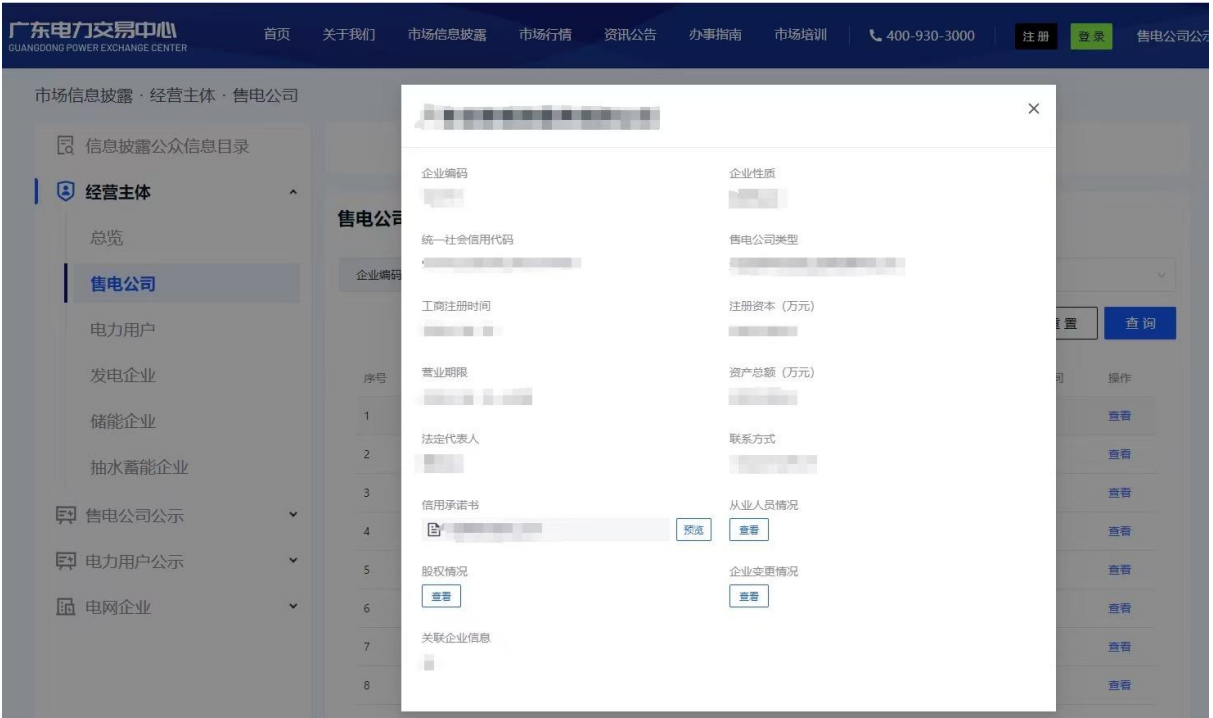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4 资格条件（1）供应商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需提供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市场信息披露-经营主体-售电公司基本信息”界面中显示本售电公司的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截图示例）



（2）供应商（售电公司）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任意一个自然年内累计具有50亿千瓦时或以上的电量购买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能显示购买方为本售电公司、签订时间和交易电量满足要求的合同；如“无合同”或“合同不能显示满足要求内容”的，须在官方电力交易平台上截图，截图能显示平台名称、合约时间、买入方和交易买入的电量）。

4.5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服务内容		
2	二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	三	价格模式		
4	四	结算		
5	五	合同变更		
6	六	违约责任		
7	七	不可抗力		
8	八	履约担保		
9	九	调解与诉讼		
10	十	合同书生效期		
11	十一	售后服务		
12	十二	附则		
13	附件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14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九、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服务计划及应急保障；
- （3）用户需求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4）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广建咨询（东招）2024-0149 号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直购电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采购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规模			
2	二	项目周期			
3	三	用电方办理直购电交易资格的方式			
4	四	交易模式			
5	五	采购方式			
6	六	签约方式			
7	七	交易电量的确定方式			
8	八	用电交易其他事项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八	★8.14 在2025年度电力交易市场交易窗口关闭前，完成代理关系确认及合同签订工作，保障采购人2025年电量交易顺利开展。			
2					
3					
4					
5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

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响应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2 服务计划及应急保障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9.3 用户需求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9.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49号)

评审工作大纲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 一、总则
-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 三、澄清有关问题
- 四、比较和评价
- 五、推荐成交人
- 六、编写评审报告
- 七、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直购电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0XX号)的采购按照采购人及上级单位的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审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响应供应商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谈判小组的组成

-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含3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谈判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审工作组分成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谈判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及复核。

3、谈判小组职责

- 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谈判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竞争性谈判：

- 5.1 评审首先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资格性检查、符合性审查，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 5.2 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现场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谈判小组将逐一对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供应商首次报价进行谈判。
-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本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7 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5.8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谈判小组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指的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竞争性谈判

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其他供应商将不公平。判小组决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 7.2 下浮单价报价低于对应最低限价的；
- 7.3 供应商以超出企业成本价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6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响应文件未对对应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或响应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和《用户需求偏离表》的，或经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供应商最终的《合同条款偏离表》响应条款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采购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
- 7.9 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谈判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竞争性谈判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9.5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6 若供应商出现不合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超出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超出成本，同时否决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谈判和最后报价

10、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如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0.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 谈判结束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无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若不参与二次报价环节的，则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2、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 13、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最低报价供应商,则依据“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2.2（2）款”[**供应商（售电公司）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任意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的电量**]由高到低排序方式，推荐电量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电量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六、编写评审报告

- 14、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谈判邀请时间、谈判日期和地点；
- （2）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响应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排序表；
- （6）谈判小组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响应文件、响应报价、评审方式、谈判小组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在举行与各响应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谈判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响应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响应供应商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